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4月10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4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3.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5），该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前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3、鉴于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